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4年11月16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1. <u>5166DR號工程計劃——將軍澳堆填區修復計劃——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</u> 1.2 <u>管制空氣污染的策略</u>	2004年10月25日	政府當局須： (a) 提供有關堆填區修復計劃的進展資料，並就已修復堆填區的用途提交計劃；及 (b) 就修復堆填區的各项費用提供更多資料。 政府當局須就綠色和平所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覆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。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。